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9 执恢 546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米东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  
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振兴北路华都景盛园 36 号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晓峰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许建明，男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，  
系该公司职员。

被执行人：马炳臣，男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，  
身份证号：650103197808180018。

被执行人：马萍，女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，  
身份证号：650103197808180018。

被执行人：方涛，男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，  
身份证号：650103197808180018。

被执行人：高俊，男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，  
身份证号：650103197808180018。

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米东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 
被执行人马炳臣、高俊、马萍、方涛公证债权文书一案，乌  
鲁木齐市米东公证处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作出的 (2018)米证  
执字第 34 号公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  
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本院



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依法立案执行，执行标的金额为 4596901.08 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执行过程中，本院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、财产报告令，但是被执行人一直未履行义务，本院依法查封、并评估了被执行人马炳臣名下新疆昊业矿业有限公司股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拍卖马炳臣名下新疆昊业矿业有限公司股权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徐文忠

审判员 刘玉胜

审判员 陈朝阳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